

第四課 呼召門徒

馬可福音 3:7 ~ 35

2020-06-02 謝貫明牧師編輯

金句：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。(馬可福音 3:35)

提示

耶穌呼召十二門徒，對日後福音的傳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。

經文簡析

耶穌經常在工作一段時間之後，會離開群眾，退到安靜的地方。這次他退到海邊時，也帶著門徒們一起去的。耶穌從跟隨者當中特別挑選了十二個人留在身邊，訓練他們，派他們出去傳福音。給他們趕鬼的權柄，為的是將他所傳的福音延續下去。其中彼得、雅各和約翰三人與耶穌最為親近。他們三人加上彼得的兄弟安得烈都是來自加利利的漁夫。而馬太，又名利未，原來是一個稅吏，因為耶穌的呼召而認罪悔改，跟隨耶穌。馬太福音就是他所寫的。

文士誣蔑耶穌說他是靠鬼王別西卜來趕鬼；但是污鬼比他們更認識耶穌，知道他是神的兒子。所以耶穌警告文士，他們犯了褻瀆聖靈的罪；因為他們說耶穌的能力來自撒但，而非來自聖靈。

耶穌的親屬看他這樣廢寢忘食地工作，出於關心而為他擔心。耶穌並非排斥肉身的家庭，在這裡他要強調屬靈的親屬關係。因此耶穌超越傳統的血緣觀點，說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他的弟兄姊妹，手足和肢體。

問題 (或討論)

1. 群眾從哪些地方來看耶穌? 他們是出於甚麼樣的動機?

2. 耶穌呼召十二門徒的用意是甚麼？14-15 節提到的三件事：常與主同在、傳道、趕鬼，這個順序排列有甚麼特別的含義嗎？

3. 耶穌如何反駁文士的誹謗？為甚麼說褻瀆聖靈的罪永不得赦免？

思考

1. 你願意同耶穌同行，並接受他的呼召及差遣嗎？

2. 你願意成為耶穌屬靈家庭的一員嗎？

3. 你覺得在哪些方面還放不下、或還有欠缺？

4. 你對今天所讀的經文有什麼特別的感想嗎？

禱告

主耶穌：我們願意作你的門徒，受你的訓練和差遣。但是我們靈性軟弱，實在不配稱為主的門徒。求你保守我們心思意念，使我們堅強壯膽，能為你的真道奉獻自己。禱告是奉主的聖名，阿們。

註釋

@ 三:18 「奮銳黨」是當時一個猶太人的革命組織，主張以武力去反抗羅馬帝國的統治。

@ 三:22 「別西下」是撒但或鬼王的名字。